

## ☆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幼儿园）的（兵团机关幼儿园玩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万象组合大型玩具、自然景观组合大型玩具、自然景观定制组合玩具、组合秋千、吉普车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永浪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15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贝爱特科技玩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，并准确填写，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